

特色U站、城市U站运营服务（8个）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025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南山区委员会

负责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乙方：深圳市南山区志愿者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注册地址：[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针对特色U站、城市U站运营服务（8个）（项目编号：3324-DH2632F4055（NSDL2026000071）），为指定的8个志愿服务站提供运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

深圳市市民、来深游客、志愿者等。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三）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四）具体工作

全面负责 8 个志愿服务站的规范化运营，具体开展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日常值守运营：**乙方须按规定服务时段、配置足额值班志愿者，保障志愿服务 U 站正常开放运营，无特殊情况不得无故闭站。

2. **特色活动开展：**各 U 站依托阵地资源常态化开展特色志愿服务活动，单次特色活动参与及服务人数不少于 20 人，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3. **日常资料报送：**每季度提交上季度志愿者值班签到表、服务台账、活动台账等资料供甲方备案，并按甲方要求随时报送运营成果材料；接受甲方对 U 站日常运营的监督检查。

4. **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组织开展 U 站站体专项安全检查，按规定做好安全报备。

5. **期满验收考核：**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专项分析资料、工作总结、U 站

全年值班签到记录、全年活动台账及活动照片(含特色活动、志愿者培训、激励相关素材),并就运营情况作专项汇报。所有提交材料须经甲方评审审核通过后,方可完成年度考核和项目验收。

6. 资料规范归档:项目全流程服务资料按标准规范整理归档,须符合团区委及审计相关管理规定。

(二) 验收方式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附件的约定自行验收。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合理需求,将与进行服务事项有关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并办理好书面交接手续。

2.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依法收回交由乙方使用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

3. 独享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并且有权自行向登记机关申报相应的知识产权。

4. 对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完成服务事项有指导、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季度提交服务筹备进度报告。

5. 若发现乙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进度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时,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依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严格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及时限内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确认清单，完整交还甲方提供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全部财物，同时如实交付因履行本合同所新形成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及全部服务成果，按甲方要求完成整体移交工作。

2. 乙方需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事项，未经甲方书面明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服务内容转让、分包、转包，亦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主要服务义务。

3.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指定专属人员负责全程对接工作。

①乙方指定如下人员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

姓名： [REDACTED] 职务：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手机/微信）

②乙方承诺：

a. 该对接人员具备本合同履约所需资质，已获得乙方完整授权，可代表乙方对接合同履行全过程所有工作；

b. 该人员向甲方传递的各类文本、指令、信息均属乙方授权范围，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c. 该人员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书面告知甲方，人员变动不影响此前已传递信息的法律效力；

d. 该人员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

承担，与甲方无关；

e. 乙方已与该人员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完全覆盖本合同履约周期。

4. 乙方应本着诚实善良的原则，履行保密义务。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整个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6. 在本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财产及人身损害的，概由乙方负责。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原因导致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乙方承诺按照志愿服务 U 站上岗志愿者补贴标准，按月定期进行支付，不得拖欠。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为 ¥1,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已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乙方的合理利润。

2. 上述总价款已含税，是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服务所付的全部价款。

3. 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1）首期款：于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启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0%（即含税人民币 984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肆仟元整）的审批付款流程。

（2）进度款：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启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含税人民币 492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的审批付款流程。

（3）尾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完成、活动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启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10%（即含税人民币 164000 元，大写：拾陆万肆仟整）的审批付款流程。

4. 甲方启动审批付款流程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结算方式

（1）双方约定，甲方应将合同款项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如下账号：

户 名： [REDACTED]

账 号： [REDACTED]

开 户 行：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2）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南山区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发票类别：增值税普通发票

款项用途请注明：特色 U 站、城市 U 站运营服务（8 个）

6. 特别说明：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服务的，或甲方主张乙方履行不符合要求提出整改要求而延迟付款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五、知识产权

1. 由各方收集、整理、开放、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亦承诺在本合同服务事项之范围内合法使用该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自行使用的所有资料负有核查义务，确保不存在任何侵权风险；如发现可能存在侵权风险，需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因任何资料侵权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2. 双方明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明确放弃向产权登记机构申报上述知识产权，并且认可上述知识产权的申报权益由甲方独享并积极配合。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应当事先经得第三方同意并付清相关费用。如因乙方之过错而造成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的，概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原因导致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保密

1. 本合同项下应当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信息、资料及知识产权;

(3) 双方及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对方及对方服务对象等相关主体的秘密信息、隐私信息、个人数据及其他不宜泄露的信息;

2. 上述资料、信息非确有证据证明已被公众所知前, 双方均应采取必要之措施进行保密, 不得泄露给除双方或双方工作人员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本合同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免除。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 本条款均对双方及双方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已离职工作人员)具有约束力。

七、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 不再具有该项工作职能的。

2. 原来适用于本合同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上级指令等实质性改变导致项目不再需要的。

3.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或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情况后, 有权直接通知解除合同, 也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但期限届满后乙方没有整改到位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发现乙方出现服务质量、数量、进度等问题，不符合甲方要求，可能影响甲方合同目的，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但乙方在期限届满后并没有整改到位又无合理理由的。

5. 乙方服务意识不到位、服务态度恶劣，甲方认为可能影响双方顺利合作的，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整改期限届满后仍未整改到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无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因乙方敏感度与警觉性缺位等原因引起争论与事端，或者被相关部门点名整改、列入黑名单等导致名誉、形象严重受损，可能影响本合同的社会效应及甲方公众形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进行项目清算，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

7. 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的。

8. 乙方项目评估或验收不达标的。

9. 出现其他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事由的。

甲方解除合同的，扣除乙方已完成的符合合同约定且能部分满足甲方需要的服务事项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后，其余款项由乙方于十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八、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强制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 乙方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舆情事故、投诉纠纷，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损害政府公信力的。

2. 乙方两次及以上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履约能力持续不达

标，无法保障站点正常运营的。

3. 乙方拖欠志愿者补贴，引发志愿者集体投诉、维权事件的。

4. 乙方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失信名单或社会组织异常名录，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履约的。

合同强制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有效履约天数及达标服务内容核算应付服务费，未达标、未完成的服务内容不予计价。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站点物资、资料、设备的完整移交；逾期未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终止不免除乙方在履约期间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义务、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就乙方此前违约及侵权行为持续追责。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签订续约协议的，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收尾、资料归档、物资设备移交及项目验收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收尾工作的，甲方有权暂扣尾款直至乙方整改到位。

九、违约责任

为规范8个U站项目日常运营管理，全面提升乙方履约服务质量与履职效能，强化过程管控与责任约束，现就乙方在日常运营及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按约提供货物或完成有关工作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且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甲方通知的合理补救时间（不少于三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启动审批付款流程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事项等短少、服务质量低劣等，不符合报价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其补充协议和附件要求，或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当在整改期限内继续完善服务事项的相关工作，因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限届满后并没有改善乙方又无合理理由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4. 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或提供的服务场地、设备、服务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约定的场地、设备、服务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参照第 3 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 站点值守未达要求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附件规定班次、人数配置志愿者，出现无故闭站、脱岗、漏岗、空岗的，每发生一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对应服务费用 500 元作为违约金；同一站点月度累计发生违约行为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月度服务费 20% 作为违约金，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6. 活动指标未达标的违约责任：乙方全年常规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活动、志愿者培训、激励表彰活动数量、质量未达到附件约定标准，单类指标未达标且无合理不可抗力理由的，每缺失 1 场活动，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全年整体活动指标完成率不足 90% 的，甲方有权

扣除尾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7. 安全管理未达标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要求开展站体安全检查、未做安全报备，或因乙方管理疏漏出现站点设备损坏、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的，除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损失外，每发生一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追加违约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产生的费用等。

十、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部预留地址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当事人一方或者司法机关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疫情、天气、路况、政治、疾病、意外、车祸、紧急事件）等原因或情势变更情形，则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但遭遇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明确承诺恢复履行之确切日期。如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受服务期限之限制。但如甲方认为顺延履行将影响其合同目的，可通知不予顺延，就此解除合同，双方不再继续

履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以签订补充合同方式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执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负责人 (代理人):



日期: 2026年5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日期: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特色 U 站、城市 U 站运营服务（8 个）项目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全面负责 8 个志愿服务站的规范化运营，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运营管理

负责 8 个志愿服务站志愿者的招募、组织、日常值班、签到签退、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各站点正常有序运转，杜绝脱岗、漏岗现象。

（二）志愿者后勤保障。

严格按照早餐（标准不低于 10 元/餐，不高于 20 元/餐）；正餐（标准不低于 30 元/餐，不高于 45 元/餐）；交通费（不低于 10 元/人/天，不高于 30 元/人/天）的标准落实志愿者交通费、误餐费，为所有参与服务的志愿者购买保险，并根据站点运营需要，及时配全运营耗材并做好补给。

（三）站点规范管理

严格按照深圳市志愿服务站管理相关要求，规范站点布置，确保站体及志愿服务标识清晰、整齐，站体外表整洁完好，站内物资齐全、宣传材料摆放规范；妥善爱护站体设备及公共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转；每月采购补充饮用水、用纸、母婴用品等便民物资。

（四）开展不少于 2 场志愿者培训提升活动

建立完善的志愿者培训制度，全年开展不少于 2 场培训，对志愿服务

管理人员、团队骨干及值班志愿者开展服务技能、安全知识、礼仪规范、舆情应对等相关培训，全面保障志愿服务质量。

（五）开展不少于1场志愿者激励表彰活动

每年度至少开展1场志愿者荣誉表彰、技能提升等激励活动，增强志愿者的荣誉感、归属感和团队凝聚力，稳定志愿者队伍。

（六）开展不少于50场常规志愿服务活动

结合8个志愿服务站的不同功能定位和实际需求，策划并开展贴合站点特色、贴合群众需求的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全年开展不低于50场常规志愿服务活动，如科普、救急、护河、技能提升等志愿服务活动。

（七）开展不少于5场品牌活动

用好志愿服务站及各单位资源，全年开展不少于5场品牌活动，活动内容需围绕志愿服务国际化、专业化，丰富志愿服务形式，提升志愿服务影响力。

（八）服务记录与存档

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长、服务内容等相关情况，按时在“志愿深圳”平台录入志愿者服务信息；为有需求的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时间查询、打印及志愿服务证明出具等服务，做好各类台账的整理、归档工作。

（九）重大活动承办

积极配合并承办各级政府牵头组织的各类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接待、政策宣传、秩序维护等相关志愿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二、服务时间

各站点原则上按照以下时间开展服务，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工作时间或临时闭站的，须书面请示南山团区委，经批复同意后，按照批复意见执行。

（一）人才公园U站

1. 地址：南山区后海桥下面人才公园与深圳湾公园交汇处。

2. 服务班次及时间：

工作日早班 08:30-12:00，晚班 15:30-19:00；

节假日及周末早班 08:30-12:00，中班 12:00-15:30，晚班 15:30-19:00。

每个班次至少配备志愿者 2 名。

（二）人才驿站

1. 地址：南山区人才公园内。

2. 服务班次及时间：

工作日早班 08:30-12:00，晚班 15:30-19:00；

节假日及周末早班 08:30-12:00，中班 12:00-15:30，晚班 15:30-19:00。

每个班次至少配备志愿者 2 名。

（三）党建公园U站

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一期党建公园内。

2. 服务班次及时间：

工作日早班 08:30-12:00，晚班 15:30-19:00；

节假日及周末早班 08:30-12:00，中班 12:00-15:30，晚班

15:30-19:00。

每个班次至少配备志愿者 2 名。

(四) 深圳湾口岸 U 站 (出入境服务处)

1. 地址: 深圳湾口岸出入境服务大厅。

2. 服务班次及时间:

早班 8:00-12:00, 晚班 14:00-18:00。

每个班次至少配备志愿者 6 名。

(五) 蛇口邮轮中心 U 站

1. 地址: 南山区海运路 1 号蛇口邮轮中心门口。

2. 服务班次及时间:

早班 09:00-13:30, 晚班 13:30-18:00。

每个班次至少配备志愿者 2 名。

(六) 南山区党群服务中心 U 站

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3 层。

2. 服务班次及时间:

早班 9:00-13:30, 晚班 13:30-18:00。

每个班次至少配备志愿者 2 名。

(七) 沙河·尚护河志愿服务 U 站

1. 地址: 深圳湾大沙河河口东岸 (大沙河东岸与滨海大道交汇立交桥下架空层处)。

2. 服务班次及时间:

工作日早班 08:30-12:00, 晚班 15:30-19:00;

节假日及周末早班 08:30-12:00，中班 12:00-15:30，晚班 15:30-19:00。

每个班次至少配备志愿者 2 名。

（八）全球服务中心国际服务联络站

1. 活动场次：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00 场

2. 服务班次及时间：每场活动的服务时长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若单场活动时长较长，可分设 2-3 个服务班次，每个班次配备志愿者不少于 5 名。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日常值守运营

乙方须按规定服务时段、配置足额值班志愿者，保障志愿服务 U 站正常开放运营，无特殊情况不得无故闭站。

（二）特色活动开展

各 U 站依托阵地资源常态化开展特色志愿服务活动，单次特色活动参与及服务人数不少于 20 人，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三）日常资料报送

每季度提交上季度志愿者值班签到表、服务台账、活动台账等资料供甲方备案，并按甲方要求随时报送运营成果材料；接受甲方对 U 站日常运营的监督检查。

（四）安全管理工作

每季度组织开展 U 站站体专项安全检查，按规定做好安全报备。

（五）期满验收考核

运营期满后，乙方提交U站运营调研报告、工作总结、全年值班签到记录、全年活动台账及活动照片（含特色活动、志愿者培训、激励相关素材），向甲方专项汇报运营情况并接受年度考核与项目验收。

（六）资料规范归档

项目全流程服务资料按标准规范整理归档，须符合团区委及审计相关管理规定。

四、项目运营人员要求

乙方承诺配备专属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整体运营，团队人员配置及资质需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及以上对外开放志愿服务/公益阵地运营经验、3年及以上100人以上志愿服务团队管理经验；

（二）项目负责人具备100人以上大型志愿服务项目策划、设计及落地实施经验，拥有政府接待、行业交流经验及志愿服务研究能力；

（三）项目团队配备两名及以上全职工作人员；

（四）乙方及全体工作人员热爱志愿服务、具备社会责任感与敬业精神，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管理制度，且全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条件。

五、考核要求

乙方需按时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指标数量，由甲方组织对各站点指标进行考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整，经两次以上调整后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甲方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